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2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怡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陸萬參仟伍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怡辛於民國112年05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30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09日止累計132,74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7,909元為本金；4,134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怡辛於民國111年09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5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20日起至民國116年09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01 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5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6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09日止累計250,267元正未給
07 付，其中242,743元為本金；6,824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
08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09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林怡辛
10 於民國112年05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2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
11 112年05月16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
12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
13 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14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
15 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
16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
17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09日止累計1
18 80,54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4,059元為本金；5,788元為利
19 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20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21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2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3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
24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
25 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30 附表

31 114年度司促字第017226號

01 利息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7909 元	林怡辛	自民國114 年10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242743 元	林怡辛	自民國114 年10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74059 元	林怡辛	自民國114 年10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03%計算 之利息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